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5-029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
-戏曲舞台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C-2025-029/包 2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843700.00 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平弦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盖章)

供应商(乙方)：西宁悦丰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平弦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0号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000595048424M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悦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号楼1单元13层11303室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郑雯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57990928XU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货物）2025-02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有源音柱系统	M-A9	2个	28000	56000	
2	机箱	PE-6U-300	1个	2800	2800	
3	机箱	33A音视频器材箱	1个	1200	1200	
4	天线分配器	R-14D	1台	3000	3000	
5	有源指向性天线	R-32AU	2个	1600	3200	

6	天线馈线	XS-BNC5030	2条	1000	2000	
7	充电电池	SB900B-A	16块	1600	25600	
8	电池充电模块	SBC-AX	4个	1950	7800	
9	电池充电模块	SBC-AX	8个	1950	15600	
10	机架式充电器	SBRC	3台	8200	24600	
11	超心型电容无线话筒	ULXD2/B87A	8支	8800	70400	
12	微型全指向性头戴式话筒	DH5	6个	5700	34200	
13	双振膜全向指向微型领夹话筒	DL4	16个	4600	73600	
14	四通道数字无线接收机	ULXD4Q	4台	52800	211200	
15	数字无线腰包式发射机	ULXD1	16个	6000	96000	
16	航空器材箱	XS-260G	40个	2600	104000	
17	头戴式无指向性迷你电容式麦克风	MU-57HS	32个	1450	46400	
18	无指向领夹式麦克风	MU-55L	32个	1200	38400	
19	话筒支架	MS-008	30个	350	10500	
20	领夹话筒腰包保护箱	XS-800	4个	1300	5200	
21	工业级电缆卷盘	ZY-S3405F-C45	2个	2500	5000	
22	转换线套装	XS-H20	20套	350	7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大写）¥8437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

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类辅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时间交货；
2. 交货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0号，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交货方式：2025年12月15日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交货)；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小写：42185.00元）。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退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伍拾万零陆仟贰佰贰拾元整（小写：506220.00元）；待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捌拾元（小写：33748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30%，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

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30%，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

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最终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青海省平弦艺术保护传承中心 乙方（盖章）：西宁悦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0号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

1号楼1单元13层113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韩永会

经办人：郑雯

联系电话：0971-8166722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中支行

账号：400077950809016

联系电话：18095783389

签约时间：2025年7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4日